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公开发行人前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6
3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38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56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66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9
7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89
8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97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03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7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20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28
13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44
14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146
15	在审期间不分红的承诺	152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壹连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在壹连科技任职期间，将向壹连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 396.9538 万股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因股权激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 23.153 万股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壹连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6、本人在壹连科技任职期间，将向壹连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卓祥宇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书勤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 鋈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 109.3561 万股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因股权激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 100.6717 万股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壹连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6、本人在壹连科技任职期间，将向壹连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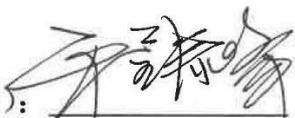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程青峰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壹连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壹连科技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壹连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壹连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壹连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在壹连科技任职期间，将向壹连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伟雄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贺映红

贺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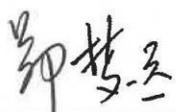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邹侨远
邹侨远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梦远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的监事，郑重承诺如下：

1、自壹连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壹连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壹连科技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壹连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也不由壹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壹连科技任职期间，将向壹连科技申报所持有的壹连科技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控股股东，承诺在作为壹连科技控股股东期间：

1、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壹连科技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壹连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壹连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因壹连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持有的壹连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壹连科技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壹连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壹连科技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壹连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壹连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因壹连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人持有的壹连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壹连科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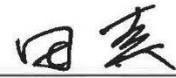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壹连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24年10月2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作为壹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1、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壹连科技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壹连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壹连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因壹连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持有的壹连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壹连科技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壹连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田奔

田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持有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壹连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1、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壹连科技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壹连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壹连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因壹连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企业持有的壹连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壹连科技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壹连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书勤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壹连科技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壹连科技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壹连科技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壹连科技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因壹连科技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人持有的壹连科技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壹连科技所有。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壹连科技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卓祥宇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

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企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本企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 2 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

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 2 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

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企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本企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 2 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

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企业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 2 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

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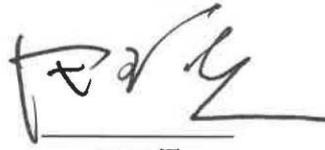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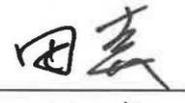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会成员：



田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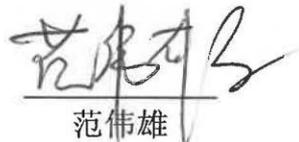
田 奔



卓祥宇



程青峰



范伟雄



贺映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侨远



郑梦远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月 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田奔

田 奔

2024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兹作出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

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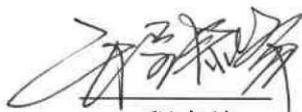
田王星



田奔



卓祥宇



程青峰



范伟雄



贺映红



黄晓亚



段林光



褚文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侨远



郑梦远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1、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 承诺书

1、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因公司所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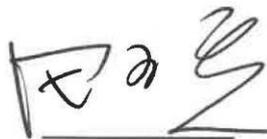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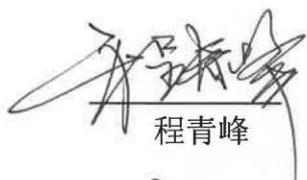
田王星



田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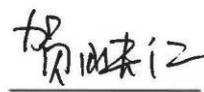
卓祥宇



程青峰



范伟雄



贺映红



黄晓亚



段林光



褚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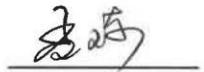
监事会成员:



丁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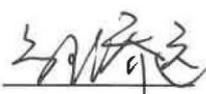


龙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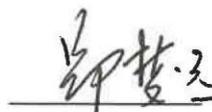


孟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侨远



郑梦远

2024年10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壹连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招商证券为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招商证券为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30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机构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控股股东，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壹连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壹连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壹连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壹连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壹连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壹连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壹连科技及壹连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壹连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壹连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14年 10月 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壹连科技（含壹连科技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壹连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壹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壹连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壹连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壹连科技违规为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14年10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壹连科技（含壹连科技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壹连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壹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壹连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壹连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壹连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壹连科技（含壹连科技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壹连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壹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壹连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壹连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壹连科技违规为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田奔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持有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壹连科技（含壹连科技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壹连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壹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壹连科技5%以上持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壹连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壹连科技违规为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书勤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与壹连科技（含壹连科技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壹连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壹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壹连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壹连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壹连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壹连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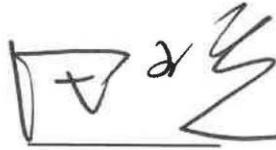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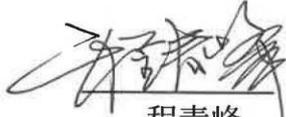
田王星



田 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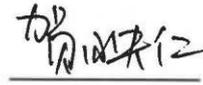
卓祥宇



程青峰



范伟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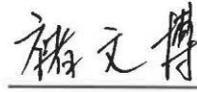
贺映红



黄晓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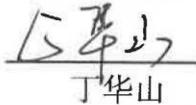


段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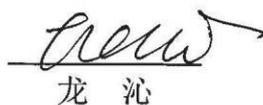


褚文博

监事会成员：



丁华山



龙 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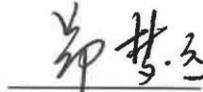


孟 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侨远



郑梦远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不占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不占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不占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田王星、田奔的一致行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占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明确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田王星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勤



2022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 锐

2024年 10月 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

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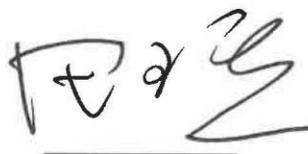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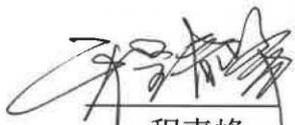


田王星

田 奔



卓祥宇



程青峰



范伟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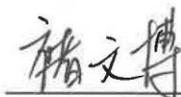
贺映红



黄晓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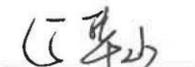


段林光



褚文博

监事会成员：



丁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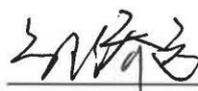


龙 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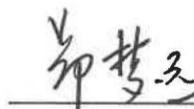


孟 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邹侨远



郑梦远

2024年10月30日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田王星、田奔、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祥宇、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青峰、深圳奔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深圳市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莉玘

张莉玘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individuals, Tian Wangxing and Tian Ben,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 white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田王星

田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厦门奔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莉玘

张莉玘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深圳侨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田奔

田 奔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发行人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作出如下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田奔

